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文秋、王天飞、何美云三名成员组成，孙文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二、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相关会议，做好 2012 年年报工作，主要是：在年度结束后，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对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聘请 2013 年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作出决议。

2、2013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

的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3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配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风险评估及内控缺陷梳理，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财办会[2012]30号文件要求，公司将在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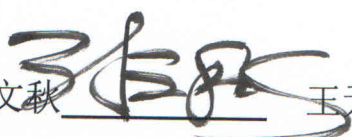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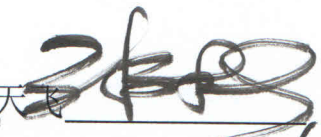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独

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审计委员会（签名）：

孙文秋  王天青  何美云 